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民政厅
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 2018 年度公益性社会
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第一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相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海南省旭日东升慈善基金会
2. 海南惠农慈善基金会
3. 海南莱士晨菲慈善基金会
4. 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
5. 海南省琼剧基金会
6. 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7. 海南南海发展和平基金会
8. 海南省宋庆龄基金会
9. 澄迈县教育科技发展基金会
10. 海南三亚南山功德基金会
11. 琼海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12. 海南省李慧智教育基金会
13. 海南金光助学与环保基金会
14. 海南省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会
15. 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
16. 海南拥军优属公益基金会
17. 海南省海南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8. 海南中金鹰和平发展基金会
19. 海南科技创新慈善基金会
20. 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
21. 临高县教育基金会

22. 海南省神行慈善基金会
23. 海口市第四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海南伏羲教育基金会
25. 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6. 海口市慈善总会
27. 海南亚洲文化艺术基金会
28. 海南省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9. 海南海丝文化发展基金会
30. 海南省若水慈善基金会
31. 海南寰海海洋保护与开发基金会
32. 海南省华中师范大学海南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3. 海南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此件主动公开)